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鋁錠買賣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山東宏橋與中信金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鋁錠買賣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甲方同意向／自乙方買賣鋁錠。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多於10%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金屬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鋁錠買賣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鋁錠買賣框架協議

鋁錠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1) 山東宏橋；及

(2) 中信金屬

山東宏橋與中信金屬同意，山東宏橋可安排其指定的附屬公司或關聯方(與山東宏橋合稱為「**甲方**」)進行鋁錠買賣框架協議下的相關交易，中信金屬可安排其指定的附屬公司或關聯方(與中信金屬合稱為「**乙方**」)進行鋁錠買賣框架協議下的相關交易。

3. 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多於10%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金屬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鋁錠買賣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交易性質及有效期

山東宏橋與中信金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鋁錠買賣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為董事會批准鋁錠買賣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甲方將向／自乙方買賣鋁錠。

5. 定價基準

甲方向／自乙方供應或購買的鋁錠價格，應參照交付日上午10時30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甲方向乙方供應或從乙方購買的鋁錠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銷售量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甲方向乙方出售			
過往交易金額	246.0	1,593.0	1,366.2
過往銷售量(噸)	21,446	96,222	73,931
甲方從乙方購買			
過往交易金額	107.0	443.7	1,069.3
過往銷售量(噸)	8,180	26,169	58,973
過往交易總額	**353.0**	**2,036.7**	**2,435.5**

下列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鋁錠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估計乙方應向甲方支付及甲方應向乙方支付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甲方向乙方銷售	1,646.0	1,646.0	1,646.0
甲方從乙方購買	1,316.8	1,316.8	1,316.8
總額	**2,962.8**	**2,962.8**	**2,96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甲方估計向乙方出售或從乙方購買的鋁錠的預期數量以及由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的鋁錠的最高預計平均市場單價(即每噸約為人民幣16,500元(不含增值稅))釐定。

訂約雙方同意，於鋁錠買賣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甲方向／自乙方買賣鋁錠的買賣總量分別不超過每年100,000噸及80,000噸。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甲方的日常業務包括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乙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鋁產品貿易，對鋁錠有大量穩定的需求，因此，甲方會向乙方銷售鋁錠。此外，甲方也有專門從事鋁產品貿易的公司，於貿易業務過程中，會根據市場供需情況從市場上採購鋁錠用於再銷售，因此也存在從乙方購買鋁錠的情形。基於此，訂立鋁錠買賣框架協議有利於雙方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實現互利共贏。

向／自中信金屬供應及採購鋁錠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董事認為，與中信金屬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穩定本公司的營運，確保有廣泛的收入來源及相對穩定的利潤率，因此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鋁錠買賣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鋁錠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多於10%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山東宏橋主要從事選礦、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銷售、煤炭及煤製品銷售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中信金屬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產品(包括鐵礦石、鋼材、鈮以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業務。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互聯網資料服務、資源及能源的投資及開發、製造業、工程承包及房地產。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鋁錠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劉小軍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